

河北省眼科医院电脑主机和液晶显示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QQH20260414

甲方（采购人）：河北省眼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电脑主机和液晶显示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SGP2026-0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供货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1	电脑主机	联想	瑞天 900-0 61RR	天津	320	台/套	4020	1286400	1360200
2	液晶显示器	联想	瑞天 2310P	天津	164	台/套	450	73800	

合计金额（含税）：¥1360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二）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已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1360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贰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三、设备的交付及安装

（一）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前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指定地点

(三) 安装及验收

(1) 设备包装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足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仓储期间不受损坏。如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缺失，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共同开箱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配件、质量、技术指标和参数、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保修证书、产品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如设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乙方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交付期间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安装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和安装人员安全。乙方对安装期间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期间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设备安装完毕，乙方应进行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调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6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 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安排一名或以上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支持，设备一旦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应在接甲方通知后，15 分钟内迅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1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并提供后续零星采购工作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升级等服务。

(3)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和验收设备。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向甲方交付设备。
2. 保证设备无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责任。

4.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5. 自派驻人员抵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之日起，至其完成派驻任务离开之日止，乙方作为其用人单位及管理方，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行为规范及职业操守负全部管理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安全知识、技能及身体状况。派驻人员在派驻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职业病等），其责任认定、医疗救治、工伤申报、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7. 违规与损失赔偿责任：派驻人员因违反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因其故意、过失、不当行为、失职、渎职等，导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的；
- (2) 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的；
- (3) 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 (4) 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罚款、违约金或商誉损失的；
- (5) 泄露甲方或甲方客户、合作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的；
- (6) 任何其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十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十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应在 5 日内更换，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或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第三方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乙方重大违约（如逾期交货、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无法协商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 3%的经济补偿。

5.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电脑主机和液晶显示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TSGP2026-002（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乙方：河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泉东北大街 399 号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邢州大道 1333 号

电话：0319-3237906

电话：0319-2638888

日期：2026年 4月 15日

日期：2026年 4月 15日